

留下暖暖爱, 迎来祥和年



新春走基层

温暖回访 共迎新春

日前,重庆市铜梁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全德学校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和他们一起写春联、贴福字,迎接新春到来。此前,该院对犯罪未成年人开展个性化帮教,帮助他们修满学分,提前毕业回家过年。

本报通讯员王梓又摄

南通海门:促成和解助打工人安心回家过年

本报讯(通讯员张彬 管军军)“你们是实实在在把我们的事放在了心上,谢谢你们。我们已经到老家了,也祝你们新年快乐!”春节前夕,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检察官给远在河南的两对夫妇打去电话,电话那头,刚刚与家人团聚的李某开心地说道。然而,就在两个月前,他们还心事重重,为不确定的未来担忧。

2023年7月1日,同在一家工厂工作的李某夫妇和陈某夫妇因矛

盾发生争执,继而引发互殴。陈某用脚踢李某的妻子致其半月板撕裂,李某用拳头击打陈某面部致其鼻骨骨折。经鉴定,李某的妻子、陈某二人的伤情均构成轻伤二级。同年11月,该案移送海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两对夫妇不仅是多年工友,还是地道老乡,案件存在和解基础。”该院决定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承办检察官一边对他们进行释法说理,一边和厂方沟通从中斡旋。在承办

检察官的疏导下,双方的关系逐渐有了缓和迹象,陈某、李某二人也主动到检察机关表达了认罪认罚的意向,但双方对赔偿金额仍有异议,希望检察机关牵头调解处理。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和厂方的同意后,今年1月15日,承办检察官邀请人民调解员、公安干警一起到陈某、李某二人的工作单位,联合厂方开展多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和解协议。

达成和解协议后,检察机关特意

预留了“观察期”,进一步跟踪二人的表现情况,了解到二人关系明显缓和,工作中也互相帮助后,拟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1月26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承办民警、矛盾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等在案发地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法律规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

1月30日,陈某夫妇和李某夫妇结伴来到海门区检察院,检察官分别向陈某、李某宣布了不起诉决定。“这个年我们能过得踏实了。”拿到不起诉决定书的两对夫妇,准备同坐一辆车回老家过年。

浙江江山:拿到赔偿款的农户告别了烦心事



徐大娘家中回访。江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农户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军涛 廖靖宇)“多亏你们追回了赔偿金,我们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近日,浙江省江山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江山市峡口镇地山岗村,对因购买伪劣种子而经济受损的农户进行回访,正包着粽子的徐大娘高兴地说道。

2022年3月,刘某将高粱成品粮冒充高粱种子进行出售,其中有10吨种子被销售至江山市,并在峡口镇等多个乡镇种植。这批伪劣种子播种后出苗率不高,最终大面积绝收,致使地山岗村250户农户损失土地流转费、化肥等农资费用80万元。受损农户多次向村委会表达赔偿诉求,均未果。

经江山市检察院立案监督,刘某被立案侦查。该院在依法严厉打击刘某制种伪劣种子犯罪行为的同时,将帮助农户挽回经济损失作为重中之重,多次实地走访受损农户,听取意见诉求,稳定农户情绪。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院促使刘某家属拿出赔偿款80万元。

2023年11月10日,江山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举行赔偿款集中发放仪式,将赔偿款全额发放到受损农户的手中。今年1月23日,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甘肃两当:获得及时救助的当事人脸上有了笑意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就是雪中送炭,我及时进行了二次手术,现在视力恢复了很多,这‘福’字线条都能看清,让我对生活有了新的希望。”日前,甘肃省两当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权慧和书记员刘琼带着春联和慰问品,对该院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蒲某进行回访,在听到蒲某介绍康复状况后,权慧十分欣慰。

2021年5月3日,在县城陪读并打零工的蒲某下班后,和工友搭乘一辆三轮车返家时,车辆侧翻坠下山坡,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其中蒲某全身多处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三轮车驾驶员李某无证驾驶,违法载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权慧介绍,2021年9月,经该院提起公诉后,法

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害人当时均未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判决后,蒲某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由于李某没有履行能力,一直没有赔付到位。

“住院治疗花费的5万余元,李某只支付了部分费用,剩下的都是自己筹措的。”蒲某介绍,自己全身多处部位骨折并打有钢钉,眼睛看东西也模糊不清,家里的收入来源成了难题,二次手术的费用也难以筹措。

2022年7月,蒲某向两当县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该院经审查认为蒲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在层报上级院审批后,给蒲某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缓解了蒲某的燃眉之急。



1月30日,两当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蒲某进行回访。

把检察“富矿”搬进高校法学课堂

(上接第一版)“检察官带来了鲜活案例,让我耳目一新。”朱子平说,即使“小案”,检察机关也不“小办”。“我不仅收获了知识,更有精神的鼓舞、信念的增强。”

“检察官出庭公诉是以事实为依据,不是为了控诉而控诉。”司法办案要融合法理情“……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刚在课堂中组织了一场模拟法庭辩论,并结合学生表现现场讲解。

“这种‘角色扮演’,打破了我对公诉人的既有认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21级本科生徐艺尹说:“检察实务课打破了象牙塔与实务界的壁垒。这一刻,我们从法律文本走向了法治实践,触摸到了行动中的法律。”

“司法办案不是冰冷的,需要有‘烟火气’。”已有17年检察办案经历的李刚认为,将自己在办案中总结的经验传递给更多有法律梦想的同学,是一份责任,也是一份薪火相传的事业。

除了开展实战模拟,很多课程设置了座谈交流、现场问答等互动,让学生与检察实务专家面对面深入交流。

学生对活动的欢迎与期待,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玲都看在眼里。她说,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案例中蕴含丰富的法律适用规则、证据审查要领、司法价值判断,是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资源。这座“富矿”搬进了课堂,不仅让学生对司法实践有了直观认识,也让教师有收获。

据了解,各高校在选择课程时,充分考虑本校学生意愿、教育特色,以及新时代法治建设新需求。

“经费有限,也可以开展数据分析,建模共享!”一位具有统计学专业背景的法硕士生深受启发。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深度衔接

检察实务专家走进校园授课,是学术界

与实务界的“双向奔赴”,是为新时代法治建设储备人才的创举,也是检校双方对法治人才培养深度合作现实需求。

“检察实务专家聚焦检察业务前沿,富有思想性和理论深度,不仅展现出新时代检察风采,也为法学生树立职业理想提供了榜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助理肖宝兴也被活跃的课堂氛围所感染。

“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标志着检察机关主动向法治人才培养又迈进了一大步。”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介绍,2023年,浙江大学还与当地检察机关合作编写了检察教材。

“第一批课程我们选择了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检察领域,让学生有针对性地感受新时代检察工作新作为,也为学生的学业规划、职业规划提供一个新思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宝表示,后续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通过灵活设置选修课程、学分等,让活动常态化开展。

“检察实务专家讲述的案例,让书里的法条‘活’了。”南京大学2022级法律硕士谢宇的话引发了广大同学的共鸣:“每一个法

条、每一道办案程序,都关乎着一个人甚至一群人的命运,我们要敬畏法律,用毕生所学守护公平正义。”

据多位高校老师反馈,目前已有学生尝试将“检察”作为自己的毕业论文方向。他们认为,“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的“红利”正在慢慢显现,相信会带动更多检校深度合作,产生一批“冒着热气”的理论研究与实务研究成果。

“希望可以走进检察机关实践锻炼”加大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借助科技手段扩大课程受众范围,尤其是中西部法学教育资源的均衡”……广大师生都对未来“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寄予新期待。

据悉,下一步,最高检政治部将持续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拓展合作高校范围,及时听取高校师生对法治建设、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高质量上好每一堂课。同时,组织开展“法学名师进检察”等多种形式的检校合作项目,助推法学理论研究、法治人才培养与检察业务发展双赢多赢共赢。

融出战斗力 办出高质量

(上接第一版)

“我们在办案时发现,类似案件在淮阴已经发生过几起,铁皮船、大马力快船等‘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现象突出,安全事故频发。但是,区交通运输局未履行船舶安全管理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未履行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于是我们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在全区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活动。我们在走访被害人家属时还发现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为其办理了司法救助。”淮阴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杜江告诉记者,过去,这类案件起码要由两个部门、三名检察官来分阶段办理,实现综合履职后,由他一个人办理,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在淮阴区检察院采访期间,记者听到了很多类似的办案故事。在一起非法经营案中,办案检察官夏惠发现涉案安全生产企业之间存在民事法律纠纷,于是为三家企业的合规计划提出了多条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民事行政法律建议,帮助企业顺利完成合规整改。合规评估前,办案检察官还利用环境保护行政法知识,借助公益诉讼技术力量,对两家化工企业的污染问题进行了技术检验,帮企业全方位排除涉法风险。

有群众针对一起环境污染犯罪案进行信访,办案检察官任欢认为,该案不仅是信访案件,更涉及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便同时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一方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另一方面督促燃气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探索民事公益诉讼企业合规,督促相关部门赔偿397户住户500余万元。

2022年初,当地发生一起因农民工讨薪引发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针对这起无罪供述案件,办案检察官郭明璐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引导侦查将被告人成功起诉,并在办案过程中针对公安机关指定居住不当的行为发出了纠正违法通知书,支持被害人家属就工资问题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对成为“事实孤儿”的被害人子女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办案过程中,我们在夯实刑事案件证据基础的同时,要深挖案件线索,综合考量当事人维权救济能力和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因素,履行好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责任。我认为这才是一个检察官真正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心态去办出高质量办案的常态。”郭明璐说道。

直面基层检察院的难点堵点

为什么要探索将“四大检察”在一名检察官或者一个办案团队里面实现综合履职?有两个故事在淮阴区检察院流传甚广。

一个是该院检察长刘庆国曾旁听的一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庭审。“庭审结束刑事部分审理后,法官没有动,律师没有动,被告人也没有动,只有公诉人席动了,换成了另外一名检察官及其助理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我就思考,为什么同一个案子不同阶段要更换检察官?一名检察官为什么不能一干到底?”后来,刘庆国开始在淮阴区检察院探索综合履职。

另一个则是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任欢早些年在公诉岗位上时,一名远房亲戚给他打电话,咨询如何主张工伤赔偿。“我当时就蒙了。听说过工伤赔偿,但是完全不了解,只好请教行政部门的同事,然后再给亲戚进行解答。说实话,我当时觉得很惭愧,现实中常见的工伤赔偿问题,我作为一个专业从事法律工作的检察官却答不上来。当然,现在的我再不会有那样的窘境。”任欢说。

有38年基层检察工作经验的刘庆国介绍了推行这项改革的初衷——直面基层检察院的难点堵点。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相对薄弱,补短板强弱项有一个过程。在原办案模式下,实现“四大检察”均衡综合履职极为困难。即使推行案件监督线索移送制度,由于干警分属不同上级条线、不同部门、不同分管领导,往往存在本位主义,或急于报告,不移送亦无从知晓等问题。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可以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在探索过程中,淮阴区检察院也面临诸如上下级内设机构没有形成对应关系、部分干警思维固化、不愿意多学习等问题。

与改革相伴的,往往还会有争议。改革探索是否与司法专业化发展方向相违背?综合履职的办案质量如何得到保证?基层检察官是否有足够能力承担起“四大检察”综合履职?诸多问题需要解决。

“专业化不等于单一化。”“专和全两者并不是不可兼得的关系。”接受采访的多位检察官认为,检察官“一专多能”是综合履职的基础,随着司法精细化、专业化发展,综合履职恰恰满足了特定利益进行综合性和专业化保护的需求。一体履职也能弥补检察官个人能力的不足,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甚至报请上级检察院来讨论决定。

淮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林曾在江苏省检察院来院调研时的发言中举例,该院反洗钱工作连续三年保持每年办理2件的规模,在全市考核先进,而这些案件都是在检察环节发现线索并推动成案的。“院里规定,谁发现线索,谁监督立案,谁办理案件,与考核挂钩,这样对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提升综合履职能力、推动工作很有利。”

与此同时,为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淮阴区检察院由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负责案件管理和检务督察工作,受检察长直接领导,对检察长负责,通过服务办案,加强内部制约,提升办案质效,防范廉政风险。

走进淮阴区检察院办公楼,两块展板组成的“检察官考核日报表”特别显眼。刘庆国在采访中反复提到,探索的时间还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效果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来检验。“最高检党组提出依法综合履职、一体履职、能动履职的要求,我们认为与自身探索是一致的,也大大提振了我们的信心。”

改革蓝图绘就,检察实干为要

(上接第一版)

三是体制改革更加深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大量改革难题需要解决,需要在深化和配套上下功夫。新一轮检察改革聚焦改革中的“硬骨头”,致力于除积弊、补短板,如加强完善检察机关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改革体系,提出完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司法办案权责配置等改革任务,指出“细化检察官助理职责”“进一步畅通优秀检察官助理入额渠道”等内容,有利于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走深走实。

四是数字建设步伐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往的检察改革规划虽然也涉及技术发展的内容,但并未将其作为工作重点。新一轮的检察改革顺应时代发展大势,《改革规划》将数字检察单独列为一个部分,从机制、平台、应用方面提出改革要求,以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的法律监督,有利于推进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新一轮检察改革顺应实践和时代发展变化,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把握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需要,将远大理想和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绘制出新时期检察工作发展的蓝图。

宏伟目标不会轻松实现,前进道路需要坚定而行。要将美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既定的检察改革工作需要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也不违背规律、盲目蛮干,而是实实在在解决现实中的真问题,保障检察履职特别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如此才能在新征程上谱写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但在实践中,由于分属于不同的业务部门,有的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方面的法律监督线索时急于报告和移送,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实现。

这种情况下,探索由一个检察官团队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一案办到底,有利于把原本分割在不同业务条线的法律监督职能模块汇聚到同一个运行节点,在前一个法律流程中已经全面梳理过事实、证据和法律关系的案件承办人,能够在后一个法律流程中更为高效集约地履职。这符合基层检察工作的运行规律,有利于基层检察院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2023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基层联系点调研基层检察工作时指出,检察工作根基在基层、力量在基层、重点在基层、薄弱环节也在基层,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大力加强基层建设。

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是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方法和路径,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意味着办案检察官要充分挖掘案件特定案情以及相关法律关系,从中发现法律监督、司法救助、开展行业治理的线索,才能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效果的有机统一。

我们也必须意识到,综合履职不是“大杂烩”“大锅烩”,既不能一味追求速度和效率,影响了公平正义的实现,也不能打着“质量”的幌子,慵懒、怠政。综合履职要求检察官在“一专”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多掌握其他业务条线的法律技能;综合履职也要求基层检察院要一体通盘考虑工作部署,根据所在地区案件数量、种类、特点,各业务条线专业特点,法律监督工作开展现状等,进行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调整、布局,从而符合“四大检察”工作运行的基本规律。

履职效果好不好,要由人民来评判。基层检察院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窗口”。事实上,很多人民群众分不清“四大检察”不同的履职内容,分不清各个检察部门的职能分工。对他们来说,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最重要的,这也是检察机关做好综合履职的意义所在。